

權利、社會政策與社會發展

賴越蘋譯

前言

不論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的規畫有什麼不同，如果發生問題，都會牽涉到人。所以我們討論政策與發展時，也直接關係到人；人格的健全發展，人性對知識需求的滿足，以及人的社會經濟地位等，人不能只顧享受社會發展的成果，而必須負起創造及承擔社會發展的責任。社會發展模式的特性所牽涉的問題在於要有多方面的功能，要有益處，還要以人作為發展的最終目標。所以，當我們研討權利、社會政策及發展的困難時，就不得不從經濟、科技、社會及政治各方面來探討有關發展的根本問題。在考量權利、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之互關係時，必須基於一項事實即：這些相互間的關係不是，也不能僅以權威者之主觀權力及目標為基礎；而必須以客觀之社會型態、規範為基礎。因為客觀之社會型態、規範是民意及權威者之政治權力的產物。當社會政策與社會發展發生了問題，及兩者之關係涉及權利時，就更應強調這項事實。因為在社會政策及規範的運轉瀕臨危機時，對社會政策的法規及目標之產生排斥與接受的矛盾，這種矛盾將導致權威者的放任，也會實質的阻礙社會的發展，長期累積更會嚴重的動搖經濟、社會及政治。

權利與經濟文化之關係

權利（即使就指導社會關係及提供的合法性規範標準而言）不能超越經濟結構及文化發展的社會屬性（馬克斯）。因此，權利及它與社會政策，社會發展的關係顯然依存於：（一）經濟發展、經濟生產的程度；用以決定權利的範圍、結構及特性。（二）社會的文化發展（傳統、習慣、風俗、家庭關係等）。（三）社會經濟關係及權威的特性。

經濟發展的程度（經濟生產的程度）及文化發展的程度對權利、社會政策、社會發展的特性及三者相互的關係與約制，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但是，只要社會經濟關係出自經濟及文化發展的程度，這樣的關係同樣也會因刺激或抑制社會的進展而回應在經濟及文化發展上。根本上，社會經濟關係不能與經濟及文化發展的程度無關，秩序井然的關係必然會給社會經濟關係與經濟及文化發展的程度帶來協調。反之，所產生的反作用經過長期的醞釀，會導致危機。當考慮權利的問題時，要一併考量法律標準是社會體系內規範關係的表徵，應予從寬認定，如傳統社會價值的繼承體系、風俗、家庭關係等。

權利、社會政策、社會發展的內部關係

權利、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的內部關係是非常複雜，多邊性與相互關連的。就法定標準而言，權利必須符合正規科學的認定，因為在適用於發展與刺激發展時，這是權利執行的條件。就法律標準而言，權利的基本目標是依據社會經濟關係，權威及掌權者的特性來刺激社會發展與進步，以增進人民的福祉。

因為由法律規範的權利，或能刺激社會發展（民主社會裏的方式），或能保全一些社會狀況。

社會政策在國家與國際層面的規劃各有不同。社會政策的內涵依理論、觀念的適用，政治、經濟特性、社會體系及在個別國家實施的情形而是。概言之，社會政策有兩種觀點。廣義的社會政策運作的領域涉及所有發展的範圍，包括生命、工作及人所依附的社會條件。因此社會政策運作的範圍，除了保障社會福利外，也要創造一些條件，以供個人經由工作來保障生存，不斷的改善其社會地位及塑造其人格發展，此外，與個人全部生活狀態——也就是社會福利、息息相關的連帶責任（Solidarity）也已發展至許多範圍內。在這些條件約制下，一個公民不僅能享受發展的成果（以經濟為主），也要對發展負起開創及奉獻的責任。這樣規劃的社會政策，經濟與社會政策已相互融合，經濟與社會之間明顯的界線也逐漸消失。事實上在發展中已無純粹的經濟或社會範疇，因為每一項經濟範疇都具有其社會特性，同樣的，每一項社會範疇也都有其經濟面。基於這個構想，才能制訂出真正解決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的方案，用以刺激經濟發展及擴張經濟資源來滿足個人多方面的需求。狹義的社會政策則將範圍侷限於包括社會與健康的維護，兒童教育，公共及通常所需的條件，易受攻擊者及遭受社會危害者的社會保險。但是不論觀點如何，社會政策顯然是在發展中處理個人的困難及地位。觀念、內容及社會政策制訂的策略與實務的結合，具有預防，補救及啓發的效果。依這種看法所制訂的社會政策模式，需視社會經濟、政治體制及客觀的經濟環境而定。自然，最符合期望的模式則是社會政策也能適用於社會發展（因為它包含了預防及補救的特性）。社會政策發展中的模式顯示出權威者（也包括了立法者）的方向，不僅要考慮安全及預防，還要擴大社會刺激以利全面發展（尤其是經濟）。這種社會政策的模式，公民的參與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謂公民的參與係包括各階層決策的自行管理制度，也就是公民積極參與社會政策的創設及實施。社會政策的發展模式建議社會福利是所有決策階層的發展目標，但也認為強制與刺激擴張經濟資源能促進全面的社會發展，因而社會政策的模式，不僅必須依據社會經濟及政治體制而定，同時還必須要適用於可能的經濟架構中——也就是經濟生產的範圍。社會

目標、法律標準及社會政策必須配合經濟生產的範圍，確保社會福利在社會政策各種體系中都是重要的成分。但是根本上，社會福利要有驅動而非定安的力量，而社會福利的驅動力則要透過發展才得以確保（也就是透過變遷才能強化社會福利）。

廣義的社會政策必須要更大能力的經濟生產去刺激個人、團體、地區等獲得更好的社會地位，當個人、團體、地區的福利，持續重新分配所得時，就表示再分配的層次已被及實際的經濟生產。這就必須果斷的以擴張經濟生產範圍來取代社會政策再分配的性質。這是社會政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此外，對制訂社會政策基礎的價值評估也同樣重要。以這個觀點，社會政策必須出於一項事實：個人、團體及地區等的地位取決於對經濟生產貢獻的標準（在社會主義國家，以工作計算配給，其結果獲得市場的證實）。評估社會政策的價值也必須依靠文化水準，也就是習俗與傳統。習俗與傳統的逐步更新替換與經濟及社會的進步亦息息相關。社會政策必須在滿足根本需求、個人社會地位及社會福利中發展連帶責任。社會政策在滿足需求上，必須由經濟生產範圍的程度及社會經濟體制的特性去導向公正的結果（但也要盡可能的促進利益及刺激更大的經濟生產）。最後社會政策必須出自社會秩序，這個社會秩序源自產品的市場特性及在社會發展範圍內具有效力的模式中形成，如個人與公眾消費量之間的最佳關係，消費者的嗜好等。

因此，社會政策乃源自權利（就合法規範的標準而言）習俗及傳統，以及新的社會價值與實際上經濟生產的範圍。只有這種方式，社會政策才能實施，也只有如此才能訂出社會政策所賴以指導的目標及方法，而有效並最佳保障社會目標將透過社會發展切實的實施。

社會發展與社會政策

就社會發展的構想內容而言，其差異都在社會政策中顯現出來。同時，社會發展是在社會秩序影響下自然發生的過程。當然，這個過程也常受到社會政策及其不同策略的指與修正。社會發展是一個現實，事實上它反映出整個社會

體系，尤其是適法性部分及社會政策是否成功。法律標準及社會政策的實用性及正當性，在發展中會受到肯定或否定。透過這些肯定或否定，社會發展反應出修正權利及社會政策的影響力。

權利、社會政策、社會發展之關係

相互關係：權利、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顯然都非常複雜。但在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限制下，都是整個社會經濟及政治體制無法分割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國家都有的權利，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都基於經濟與文化的發展的程度及受限於支配社會經濟與政治體制而反應各有不同的原因。但是，部分上述關係仍具有普遍性意義，假定這些關係對權利的合法規範及社會政策的模式具有普遍性的意義，則必須予以重視。

社會主義國家在建立其體制時，從一開始就決定並合法規範了大量的社會權利。但是都因此在標準化的社會權利及社會政策的模式裏過於強調了主觀的因素，而忽略了經濟程度與文化發展所形成的客觀環境。實務顯示，這會帶來強權政治的放任主義，而且在事實上對這些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體制也會導致重大的畸形，甚至於帶來危機。

南斯拉夫實例

南斯拉夫經由發展一個社會主義自行管理制的體系，建立了一個生產及社會體制，以增進個人福祉作為發展的基本目標。這個目標甚至已顯示在戰後第一部憲法裏，在歷次的修憲及立法時，這個目標愈趨堅定，適應這個目標的合生生產體制，經濟及社會發展模式也應運而生。這種傾向於加速經濟成長以擴大經濟生產範圍的發展模式，是實現發展社會目標的先決條件。生產體制及經濟與社會政策透過經濟發展而致力於減少社會差異；以工作調節分配，以連帶責任穩定增長的作用及滿足最低需求標準來保障所有的人。

所有這些目標在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經濟體系之初，即已賦予法律上的強制

力。在那段期間，南斯拉夫的生產發展水準非常低（其國民平均收入比同時期的歐洲國家低四——六倍），在總人口中農業人口佔百分之七十五，文化水準也低，國內各地區性發展程度的差異非常大。既定的目標與經濟及文化發展的程度有明顯的矛盾。然而這種嚴重的困境被認為能夠且必須以加速經濟及文化發展來克服。

基於憲法及法律的認定，國有財產不僅具有財產的基本形態，其地位亦優於生產之財富。其後，經由憲法及法律引進與發展自行管理制，使國有財產轉變為社會資產。在過去發展的四十年中，經濟體制承受了無數次的重大改變。但是在所有的階段及改變中，經濟體制的共同特性則是國家大幅的支配生產。基於這個特性，當自行管理制被引進與發展後，對經濟成長的決策卻把自行管制及決策變成一個龐大無效率的自行管理制度及一個非常細密支配形態的組織。社會及自行管理制的協議取代了國家的決策，並且在前進的實質及不重要的範圍內都有發展。事實顯示這種體制不能有效的發揮功能，所以國家在自行管理制之後接管支配生產就更具意義，而自行管理制在實際上也就逐漸受到排擠。以抑制市場及產品的市場調節機能來擴張排擠，又以強調計畫及協議（社會及自行管理）來抑制市場機能。其實強調計畫亦是強化國家支配生產角色的特徵，而強調協議則是由社會及自行管理制取代了國家對生產的直接干涉。這樣的計畫越來越顯得全無效率，計畫無法完成，因而發展自然也受到國家制定的日常經濟政策的影響。這裏所說的「由國家支配」並不只限於指由中央支配全國的經濟，而是指分散於中央、省、地方自治階層及透過各種不同的所謂自行管理社團的決策。那些社團從來未真正獲得任何自行管理實權，只不過是在不同階層的另一種國家決策的形式。

廣泛的權利被引進了社會的領域，並經過了四十年的發展及成長。這些是工作的權利，基於工作的成果獲取個人所得以保障最低收入做為社會保險的基礎；在技術改變而出現就業減少時，工會組織負責提供所有工人就業的需求；支付離職金；及在四十年中減少工時；義務的八年教育及各階層的免費教育；健康、老人、傷病及家庭保險；全民健康維護；兒童生活條件的維護與促進（直接與間接的照顧兒童）；對母親、未成年人、家庭各方面照顧。在南斯拉夫

，四十年代的戰爭所遺留的傷患是一個特別嚴重的問題，而這些戰爭傷患的社會地位及經濟生活問題也已獲得解決。一般國民的權利則受到限制。這些受到限制的社會權利與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層次並不相符。

在國家長期發展中，發展的政策給與明確的經濟及社會成果。全國的社會產品在一九四七——一九八五年間成長了七倍。同時就業人口由一一六萬七千人增加至六四九萬七千人。在八〇年代的後半期，農業人口由百分之七十五減至約百分之十五。以透過工作來平均個人所得之成就更是輝煌。所以 GINI-ITS Co. 透過工作之個人所得平均差額只有〇·一五。

顯然，畫分工作範圍的方法，並非基於工作成果，而是代以公開徹底平均的方法。連帶責任是一個被廣泛運用的信條，不僅用於滿足公眾需求（教育、健康維護、養老保險等等），也變成了經濟生產體制的信條。利用工作干擾分配及在經濟上擴大連帶責任的角色，越來越壓抑經濟發展的效率，所以社會目標及經濟能力之間的矛盾不會減弱，反而增強。自農村密集遷出的人口，是忽視農業發展及在社會評價中保障城市真非農業性活動有較高生活水準的結果（保障個人最低收入、個人所得以社會總收入作為衡量的標準，職業保障並不計較工作成效，以社會方法來解決居住問題，在滿足教育、健康維護等方面有更好的機會等），教育經歷了巨大的擴展，並且以不同的方式將全民納入健康維護。

但是就統計學及社會變遷的觀點而言，目前的經濟財富即使在經濟最繁榮的年代，亦不足以支應社會權利的實現。因此，許多由法律規定的權利或未實行或實現於不合性質的層次（健康維護教育等），雖然，比較起來社會生產對教育、健康維護及其他社會活動的投資較高，但在教育的普遍發展、健康維護及其他社會機構上，個別權利之實現仍嫌貧乏。對健康維護及教育的投資，每一項都佔社會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六。在七〇年代末期，當教育及健康維護達到最高水準時，在平均國民所得中提取一二五——一三〇元，在保險費用中這是個小數目，透過經濟資源用於所有階層具有品質的免費教育或健康維護。儘管宣佈了健康維護，教育及其他社會活動服務已達成平等，但實質上在各種社會層面之間及宗教之間仍存在着不平等，甚至由於特權及其他管道，不平

等的現象益形擴大。雖然如此，在這樣的環境裏，教育經歷了特別的擴張，改善了學生在社會中的結構。在保障全民或多或少享受到最低標準的社會健康維護方面則無疑的是一項重大的社會成果。無論如何，剩下的平等尚未達到那些服務的訴求。

雖然就業成長很高，但在農村人口快速遷向城市的情況下，工作權利仍不能獲得保障。雖然就業成長遠超過實際的經濟生產範圍——在生產體制裏許多社會標準的條件下，有這個可能——仍累積了超過百萬的失業人口（失業保險實際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同時須列入考慮的，是另約有百萬人口在國外就業。事實顯示，工作權利無法由法律標準予以確保，但可經由發展及經濟資源獲得保障。

所以由憲法及法律決定與認可的社會目標與經濟生產範圍之間的矛盾，在發展的四十年中並未克服，而且還累積並逐漸加強了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間的矛盾。藉着壓制產品的市場機能及競爭，作為在經濟體制中，生產體系及倡導連帶責任的基礎，加上社會權利的內容擴張，尤其是農村人口流向城市所造成激烈的社會變遷，在社會需求增長時，經濟效率卻變得微弱。對權利及規範的期望——認為所獲得之權利有單獨改變社會關係的力量，經過相當的時間已證明是個失敗的看法。

矛盾：經濟生產範圍——權利——社會政策——社會發展成長了，社會就會面對一個事實，那就是權利與社會政策均不能獨力發展社會的經濟基礎與經濟生產的範圍。這個事實製造了國家強權的角色，並排擠自行管理制度，也培養出政治上放任的力量及對市場的充分壓制。國家強權的角色只會增強，而不會弱減，並且會由適當的經濟機構運用強權直接指定生產方式，而非為市場運作及所需之指導程度創造條件。雖然這是一些長期現象，生產體制也明顯的應依據社會權利，社會政策模式予以改革，然而社會權利與社會政策卻尚未完成準備，這時，國家在所有階層的干預，就經濟政策來衡量，短期內確可產生不一致、部分、短暫的效果。因此，事實上，矛盾在生產與社會內擴大並混合，而導向一個複雜、深陷及長期的危機。但是，政治體制與政治權力凌駕經濟的生產體系觀念，無法在適當的時間內改變生產體系。所以，危機是無可避免的

經濟危機產生

危機在八〇年代初期已經顯現，卻一直未能克服。所以，可以說到現在已持續了八年。最初是顯示在生產的發展中（不景氣、通貨膨脹等），然後擴展到社會發展。實質工資嚴重減少（自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七，超過百分之三十），今年可能會進一步降低。養老金亦復如此。在社會壓力及工作生產力降低的情形下，就業率固然成長，失業率則增加的更快。由於農業地位未獲改善，農村人口繼續外流。而戰後的教育、健康維護及其他社會活動，不僅實際品質已降低，而且對分配社會生產的參與也幾乎減少了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與得自社會生產的支持相比較，顯得過低。在這樣的情況下，經由工作而獲取之個人所得以作為滿足需求的財源，所具有的意義已根本消失。而其他財富所具有的意義卻相形增加：如所謂的灰色生產、投機收入等。以工作獲取個人所得之動機所具有之地位已嚴重下降。經由工作及養老金獲得之收入已不足以滿足大多數人的基本需求。國家干預力量的增長，形成上述經濟及社會的情況，在生產上如此，在社會方面亦復如此。一個極度開發的社會經濟結構中，城市人口大量參與，農村參與的人口迅速減少，為達到發展程度而支付巨額養老金，由於成長的趨勢，受過教育的人口也逐漸增加。在這樣結構中所存在的社會權利如果創設在缺乏條件的社會中，就會與僅有的經濟資源之間產生鴻溝。這個經濟資源為社會權利之間的鴻溝，在八年中形成了危機，而且由於生產停滯、支付外國信用貸款及備款的高額稅率及分期付款更減少了僅有的經濟資源，同時又未進行任何改變生產體系及提高生產效率的工作，使得危機更形嚴重。就法律的明文規定而言，既存的基本權利並未改變，但實質上因為缺乏經濟的後盾，基本權利卻越來越少。

社會本身驗證了一項事實，那就是如果不根本改變經濟體制，則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間的矛盾，是無法解決的，此外，還須要建立一個產品的市場形態，及具有競爭、獨立性的工會組織。自然，這種以市場為主的經濟轉向在過渡時期會有不利的社會影響：很明顯的，它會造成勞方在生產中的階級大高，大量的工會組織在市場上無競爭能力，生產成本太高、特別是國家及自行管理制度無

法籌應鉅額的社會行政及社會活動費用。在過渡時期，這些將是增加了的社會問題重心，但是唯有提高生產效率，才能為解決現實貧窮社會的情況打開一條出路。

在生產體制中，最重要的工作應自重新界定社會資產著手。這種工作就必須有一個具有決斷力的負責人，他應承擔一切對資產支配不當的風險，但也承受因處分得體而獲得的利益。這種責任承擔在政治上的差異仍舊很大。此外，在目前發展的階段，合作及私人資產顯然必須與社會資產平等共存並共同參與生產過程。這是個起點，結合生產體制的市場特性可以更有效率，並可為減少經濟生產範圍及社會需求之間的鴻溝找到希望，也可將自行管理制度發展成基本的社會關係。

經濟為生產體制所蓄存的動力並不弱。首先，大量已存在卻尚未被運用的基本資財（商業融資及機構）能大量激發成為開創新收入及產品的資源。社會如支持農業改革，農業即能提高食物及工業原料的生產。而且可能有助於就業人口。所謂的低生產力現在雖尚未被開發，但不僅對新的產品及豐富供應種類而且對擴大就業都具有巨大的潛力。觀光事業可以賺取外國貨幣（當使用這種常並輕易的方式獲利受到質疑時，會形成發展的主要障礙）。但是觀光事業的潛力尚未被運用。最後，房屋建築是一項具有驅動力的事業，如果給予適當的助力，將會對經濟有正面的影響。因此，經濟體制的改革，必須依據發展政策來作經常性的評估，所以上述推動發展的潛力可予運用，並且藉此可以減少經濟需要轉向時所產生的不利於社會的影響。

只有當與現存不同的生產體制確定並實現後，這種不同的生產發展模式才可能決定適合生產體制的社會政策模式。

在調整生產結構及改變經濟體制中，社會規範不能免除。基本的社會權利也不可能作重大的改變。但是，實質上，卻顯然被過度的強調，也被過度的運用。所以對於「社會權利實施時要有相當限制」這個觀念的價值，應予肯定。只有這樣才得以建立一個較好的經濟生產範圍，並且用較好的方法去實現。結合在法律強制下的保險制度（健康維護、養老保險、殘障保險）顯然仍需開放增加免費的健康保險，以保障意外的殘障及生命危險。這意味市場生產將引起

更強烈的社會危機，這些危機單憑法律對保險的強制形式是無法顯露出來的。個人用於教育、健康維護、房屋貸款、保險的花費應更予重視。同時經由足夠的連帶責任方式，低收入階層在許可的範圍內實現滿足需求的個人花費應予獲得。因此，這些評估應予選擇後實現。

所以，有關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的評估，也應予以計畫，以經濟生產範圍促成社會需求較合理的均衡，同時，形成經濟壓力以促使教育、健康維護、及其他社會活動的社會組織網絡的合理化。如此，依據上述理由，社會政策及其推動的機構才能調適並轉變。

八〇年代的危機顯示權利必須符合經濟發展與經濟生產的程度及文化發展的水準。南斯拉夫的實例顯示這個示範性的因素不能以政治方法來解決，否則會造成社會的畸形變化、生產無效率及巨大的社會矛盾等，而導致社會的危機。南斯拉夫必須依其所得水準（平均國民所得約二十元）來調適權利及社會政策，並實現一個能有效運作，保障發展活力與促進自行管理制的生產體制。以市場導向的生產及社會資財作為基礎（重新界定其內容及管理），連同開發公有及私有資財，顯然是用以解決危機的必要方式。在社會範圍內，對實行法定社會權利及建議經由自願保險來增加保險範圍的約束，在市場導向的生產環境裏是個重要的因素。建議以政治的手段及制度化來促進的權利尚未實現，卻又引發了矛盾時，就是將有嚴重危機的徵候。社會所面對的事實是無法經由制度化來實現自行管理的社會關係，無數的權利如沒有經濟基礎亦無法執行。因此，南斯拉夫社會發現自己不僅處於調理生存體系的階段，也處在根本改變中，而且為發展自行管理制及更均衡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正在積極創造條件。

註：

1. 這是馬克斯理論一個主要的前題，當權利、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發生問題時，尤其顯得重要。雖然如此，此一起點並不意味是權利及社會政策的唯一通路，因為經濟生產的發展程度包括了社會經濟關係（這個關係則是權利的範圍、結構及特性的基礎）及經濟產品在各階層人口間之分配。無論如何，這種態度意味權利及社會政策不能與經濟形成的程度無關，而且要符合發展的文化水準。

2. 這是作者的觀念。無論如何經濟及社會政策之為一體，決不表示本質之

混淆；經濟的本質為效率及競爭，社會的本質則為連帶責任及奉獻工作（當社會主義社會處於危機時）。社會及經濟體系是在同一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環境裏，是個整體（繫於發展的社會目標），但是在功能上卻是各自獨立的。如果將社會的本質套用於經濟，會產生巨大危險。

3. Timus 在批判社會政策的狹義觀念時表示：「簡言之，它是一個社會政策的靜態模式。忽略了客觀的因素，也就是由工業、科技、經濟及其他變遷因素所造成的得失。在這種模式下或是經濟政策忽略了社會因素，或是社會政策忽略了經濟因素。」(Timus Richard Razvijanje) 在斯坎坎那維亞各國有許多理論家，都經由所得的再分配而對社會政策有廣泛的研究。

4. 當然，社會政策經常特別突顯於所得的分配。但是，如果這是社會政策僅有的特徵，早晚它會是形成新矛盾的原因。在以市場導向經濟的已開發國家中，八〇年代的特性是尋求縮小分配範圍的方法，尤其是由國家機構主導的再分配。因為這樣的再分配會導致社會活動的高儲蓄量及昂貴的實價。在社會主義國家也有同樣的情形，而且在克服社會資產問題的環境裏，社會政策再分配的特性還額外的導致削弱企業經濟管理效率的動機。

5. 在經濟及文化發展的程度，市場導向的生產是不可或缺的。價值法則是基本的社會法規。在社會主義發展的條件下，價值法則有刺激工會組織管理之作用。當然，由於企業的失敗及在市場上獲利過高等情況，價值法則也會導致不利的結果。因此需要透過社會機構去引導發展，但要以經濟手段為主（稅制、貨幣及信用政策、計畫等），社會政策的連帶責任也是一個修正差異的重要因素。這些差異是由市場的運作及價值法則所衍生出來的。

6. 經由發展，經濟及社會的質與量均有改變。因此發展並不表示只有經濟成長，社會的本質，尤其有關於個人的地位也會發生變遷。

7. 現在所有的社會主義國家都在進行社會經濟的重大改革，目標是創造條件，使社會主義發展能返回邊重客觀的經濟規則及法律軌道上，而且在發展中排除政治的放任主義。

〔本文作者曾任社工員〕

（本文譯自 Dr. Berislav SEFER 所著 Rights,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Development）